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04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40,44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普力	股票代码	0020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南岭民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七平	罗茜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科研楼506室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科研楼512室	
传真	0731-82010804	0731-82010804	
电话	0731-85812096	0731-82010801	
电子信箱	zouqp@expl.cn	luox@expl.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民爆行业中央企业,全面贯彻国家战略部署,立足"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和"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双一级"资质核心优势,建立了集民爆物品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及矿山建设与运营综合解决方案提供、绿色智能矿山建设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体系,业务覆盖国内超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纳米比亚、利比里亚、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别。公司坚持以民爆一体化业务为核心,并深耕爆破工程服务市场,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矿山工程、重要能源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民用爆破服务和绿色化、数智化矿山施工总承包服务。同时,公司围绕民爆产业链条强链补链延链,以民爆关联产业为拓展,布局军工安防、民爆装备、核心原材料等业务,构建多元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新格局。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工程服务

公司践行央企使命担当,聚焦服务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与能源资源安全战略,为矿山、基建等工程项目提供爆破设计与施工、矿山基建剥离、爆破开采、矿物分装和运输等民爆全链条专业化服务。在矿山工程领域,公司创新构建"绿色民爆服务+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智能矿山开采+生态环境修复"一体化产业生态,交付覆盖矿山开采全过程、全环节、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矿山整体解决方案,实现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少人化、无人化采剥作业,显著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与资源集约利用效能。在基建工程领域,公司面向水电、核电、火电等能源工程,以及港口码头、机场、铁路隧道施工等基础建设,提供高品质、高精细度、差异化的爆破服务方案,成功攻克火区、采空区、高寒、高海拔等爆破作业难题,彰显央企技术攻坚实力。此外,公司还为各类爆破工程项目提供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等服务,持续强化工程安全保障与技术支撑能力。

2.民爆产品

公司经营的民爆产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电子雷管、工业导爆管(索)、二氧化碳激发管等,相关产品广泛用于各类矿山开采、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及其他工程爆破施工领域,有力支撑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3.其他产品

公司经营精细化工产品、军品及消防产品等多类产品。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工业炸药生产所需的油相、乳化剂等原辅材料;军品主要包括军用气囊、军用火工品等;消防产品主要包括城市综合设施、储能电站等场所使用的灭火装置及安防产品。

(三)经营模式

民爆一体化与矿山建设运营综合解决方案提供模式

公司坚决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央企"顶梁柱"定位,全面打造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链条。发挥央企市场先导作用,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与区域协调发展布局,精准洞察客户深层次需求;推动民爆产品研发生产与矿山建设运营深度融合,从源头构建"产品+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产业链上下游高效协同;通过一体化模式实践,有效打通民爆物品"研产销"与矿山工程"建运管"双重链条,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在巩固民爆产品市场主渠道地位的同时,持续延伸服务价值链,提升矿山建设运营的全要素生产率与综合服务附加值,实现从"供应产品"到"提供服务",从"工程施工承包商"到"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升级,为服务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四)市场地位

公司拥有集民爆物品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矿山建设与运营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及绿色智能矿山建设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具备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双一级"资质,是工信部重点培养的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民爆一体化企业,业务覆盖国内超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纳米比亚、利比里亚、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别,是国内市场覆盖面最广的央企民爆企业,综合实力、发展潜力等均位于民爆行业前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208,525,439.54	11,026,854,370.37	10.72%	10,473,461,65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84,504,286.61	7,457,647,292.14	7.06%	6,978,334,640.1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831,621,566.36	8,545,859,954.00	15.05%	8,427,743,59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624,554.66	713,035,500.74	11.16%	633,884,74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043,776.68	672,273,752.89	6.81%	628,051,39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585,503.46	665,959,251.20	20.07%	721,932,48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7	12.28%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7	12.28%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9.91%	0.36%	10.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09,837,745.64	2,702,800,840.53	2,642,995,046.57	2,475,987,93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57,700.48	243,499,476.22	235,540,395.51	148,426,98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813,147.37	241,839,118.79	222,466,561.14	95,924,94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0,335.05	499,716,276.00	352,220,826.63	-83,241,934.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7%	538,032,152	538,032,152	不适用	0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6%	154,545,912	0	不适用	0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7%	86,492,900	0	不适用	0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58,481,747	0	不适用	0
宋小露	境内自然人	2.36%	29,240,872	0	不适用	0
于国国	境内自然人	2.04%	25,342,290	0	不适用	0
宋小丽	境内自然人	1.31%	16,283,522	0	不适用	0
陈文杰	境内自然人	1.21%	15,002,024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93%	11,490,000	0	不适用	0
刘秋荣	境内自然人	0.85%	10,526,71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宋小露和宋小丽为兄妹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宋小露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24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000,87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9,240,872股;自然人股东于国国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8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262,29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342,290股;自然人股东宋小丽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283,52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283,52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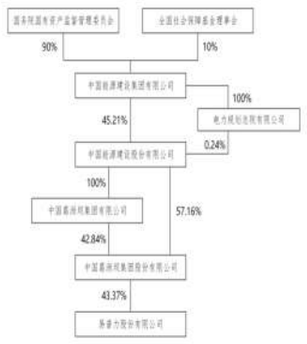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攀钢矿业及2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限售股份212,511,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于2025年2月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5-004)。

2.2025年3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夕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09)。

3.2025年3月26日,公司与河南省松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关于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购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公告》(2025-010)。

4.2025年7月,因工作调动,胡丹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2025-031)。

5.2025年8月,李夕兵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25-034)。

6.2025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中国能建绿色民爆创新发展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建设中国能建绿色民爆创新发展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40)。

7.2025年9月,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曾德坤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2025-041)。

8.2025年10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吉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49)。

9.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调整,邓安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6-014)。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付 军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05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付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张吉龙先生、邓建明先生、唐根松先生、李夕兵先生(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宏文先生、肖同军先生和孟建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2026年任期激励收入兑现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宏文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宏文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十、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3,162.16万元,营业利润100,369.52万元,利润总额104,125.99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9,262.46万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5年净利润626,716,068.15元,扣除报告期内派发的现金红利285,301,377.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4,866,228.22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1,243,609,312.45元。

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40,44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6元(含税),拟分配317,552,837.12元。如本次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宏文先生和肖同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宏文先生和肖同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宏文先生和肖同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宏文先生和肖同军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购的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2-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兑现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邓小英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邓小英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付军先生和邓小英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十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邓安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十五、会议听取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汇报》

二十六、会议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十七、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二十八、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风险与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

二十九、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2025年投资后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十、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06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64,866,228.22元,加上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26,716,068.15元,扣除上一年度现金分红285,301,377.10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2,671,606.82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243,609,312.45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40,440,770股为基数。

3.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7,552,837.12元(含税)。

4.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317,552,837.12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92,624,554.66元的40.06%。

(二)如本次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7,552,837.12	285,301,377.10	254,290,357.8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2,624,554.66	713,035,500.74	633,884,742.1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49,041,641.4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43,609,312.4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57,144,572.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13,181,599.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57,144,572.0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规性、可行性、可持续性。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55亿元、人民币2.51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09%、2.27%。

四、备查文件

1.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07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现有合伙人250人,注册会计师23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总收入29.6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65亿元。2024年度末上市公司客户756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7.35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与易普力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服务公司的团队及人员未受到监管措施、处罚、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汪文锋,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4家上市公司或IPO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安长海,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郑俭,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确定。预计2026年度向拟聘请的天健事务所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2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2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08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历届董事会决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3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科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752,005,914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2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668,793,726股股份。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3年2月3日,葛洲坝持有公司538,03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0%;交易双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同时,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止2023年4月20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117,147,856.00股,公司控股股东葛洲坝持股比例由47.90%下降至43.37%。

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葛洲坝,实际控制人由湖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股权交易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及相关承诺情况

(一)股权交易时,标的资产价值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03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87,772.87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宣告派发现金股利25,000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应由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37,684.24万元。

(二)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2023年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双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不低于交易对价人民币537,684.24万元;如果在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价格低于交易对价,则差额部分由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95.54%股权的原股东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易普力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相关资产购买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要求编制。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致成)对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致成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了《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满需要对收购的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致成评报字[2026]第0077号),按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53,782.00万元;2023-2025年度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影响,综合考虑后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95.54%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20,178.10万元。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致成履行了以下工作:(1)已充分告知中致成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2)谨慎要求中致成,比对本次评估和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应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031号)所涉及的评估条件假设、评估参数及经营状况发生的条件变化等。(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4)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计算